



P550

Mio Map 使用手冊



版本：R00

2006年6月

註冊商標

所有品牌及產品名稱所登記之商標屬於各品牌及產品名稱之登記公司所有。

注意

本手冊之內容本公司享有隨時修改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目錄

功能特色	ii
1 Mio Map 介紹	1
1.1 啟動 Mio Map 程式	1
1.2 使用快速鍵	3
1.3 地圖畫面說明	4
放大/縮小地圖	5
拖曳地圖	5
1.4 選單	6
浮動工具列	6
隱藏式選單	7
1.5 輸入功能	8
2 基本導航功能	9
2.1 設置目的地	9
住址	10
交叉路口	12
快速搜尋	14
我的最愛	17
座標輸入	18
附近景點	19
旅遊資訊	22
近期地點	23
更多景點	25
從浮動工具列設目的地	28
2.2 導航開始	29
檢視路徑	30
重新規劃路徑	31
結束衛星導航功能	31

3	更多導航功能	33
3.1	新增我的最愛	33
	編輯「我的最愛」	35
3.2	旅遊資訊	36
	查看旅遊資訊	36
	使用「景點資訊」	43
3.3	模擬導航	46
3.4	使用聲控導航功能	48
	語音指令項目	48
4	地圖設定	49
4.1	2D/3D 地圖模式設定	49
4.2	日/夜模式設定	51
4.3	導航提示模式設定	53
5	導航設定	57
5.1	導航設定	57
5.2	GPS 狀態	58
5.3	路徑規劃	59
	最快路徑/最短路徑	60
	優先規劃道路	61
	汽車/步行模式	62
5.4	經由地管理	63
	調整經由地的順序	64
	新增經由地	64
5.5	避免設定	66
5.6	避走路段	67
5.7	超速警告	68
6	系統與語言設定	69
6.1	系統設定	69
	音量調整	70
	背光設定	71
6.2	語言設定	72
	語音導航	73
	數位語音	74
	操作介面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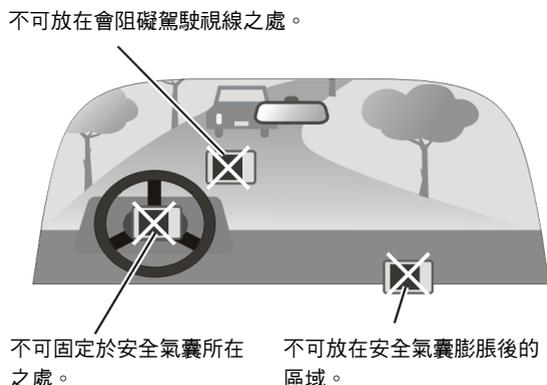
7	使用應用程式光碟片	77
7.1	還原地圖	77
7.2	「自建景點小精靈」	79
	安裝自建景點小精靈	79
	將自建景點匯入裝置	80
	編輯與管理自建景點	86
	匯出 Excel 檔案	89
8	參考說明	91
8.1	導航提示訊息	91

前言

使用注意事項

- 為了您的行車安全，我們強烈建議您勿於駕駛中同時操作本系統。
- 請謹慎使用本 GPS 系統。本系統的功能是提供導航參考，切勿將本系統用於方位、距離、地點、地形等的精確測量。
- 路徑規劃建議僅供參考。因各地區的交通單位會依當地交通情形調整道路屬性（單行道、禁止左轉...等），請您務必遵照道路現況、現地標誌等交通規則行駛。如果您行駛的路況與地圖畫面上顯示的不同，請自行判斷是否應走該條路線。
- 下車時，請勿將裝置留在擋風玻璃下曝曬，以免電池過熱，引起故障或危險的狀況。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是由美國國防部所建置與運作的，系統的精準度與維護工作由該單位全權負責。該單位所做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 GPS 設備的精準度與性能。
- 位於建築物內、隧道或周圍有高大阻擋物時，會影響衛星訊號接收，此時系統將暫時無法提供您定位及導航。
- 一般至少要接收 4 顆衛星的訊號，才能夠完成 GPS 定位，天候不佳或密集的障礙物（像是樹林或建築物林立之處）都可能影響衛星訊號的接收。
- 請注意任何無線通訊產品（如手機或是測速警報器等），都有可能干擾衛星接收，導致訊號收訊不穩。

- 當放置在車內使用時，請利用車用固定架將裝置固定於適當之處，不可隨意擺放而不加以固定，另外在安裝時應避開下圖所述的區域。



功能特色

P550 是一專業級電子地圖 GPS 導航裝置。其功能特色包括：

- 提供全省地圖與全省路徑規劃，可以輕輕鬆鬆地進行全省地圖查詢、路徑規劃、全球衛星導航，讓您在台灣寶島暢行無阻。
- 最新、詳細、正確、有效的全省路網、鐵路、地標、景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最新發行版，有完整的全省路網（至巷弄）和有效及正確的地標景點資訊，如政府單位、各級學校、醫院、公園、名勝古蹟、加油站、郵局、飯店、百貨公司、捷運站、航空站、停車場、圖書館、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大賣場、河流、湖潭、水庫...等。
- 路徑規劃：
 - ✓ 提供多種目的地或起始點的設定方式（住址、交叉路口、快速搜尋、我的最愛、景點搜尋等）。
 - ✓ 搜尋定位點附近的地標或景點，並可立即路徑規劃、導航。
- 導航：
 - ✓ 提供路徑規劃完畢自動啟動導航、重新規劃路徑、路徑顯示、2D/3D 模式等設定功能。
 - ✓ 導航時語音提示（轉彎、迴轉、導航狀態、高速公路）、路名播報及顯示行駛距離等訊息。
 - ✓ 導航路徑動態模擬功能。

- ✓ 提供聲控導航功能。
- 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 ✓ GPS 圖隨路轉。
 - ✓ GPS 超速語音提示、測速照相點提示與圖示顯示。
 - ✓ GPS 行進道路、行政區域、地圖方向等訊息顯示。
 - ✓ 可自建「測速照相點」。在衛星定位狀態下，當靠近該點時即會有語音提示。
- 地圖顯示：
 - ✓ 白天與夜間顯示風格。
 - ✓ 2D 與 3D 的螢幕顯示。
 - ✓ 縮放與平移地圖功能。

1

Mio Map 介紹

本章教導您如何開啟與關閉 Mio Map 程式，同時介紹 GPS 定位與程式的基本操作，如地圖畫面的使用與手寫輸入等。

1.1 啟動 Mio Map 程式

1. 請確認電源已接好或者電池仍有電力。
2. 快速按一下 Pocket PC 正面的電源鈕啟動系統。
3. 您可以使用下列任一方式開啟 Mio Map 程式：
 - 按機身正面的  程式功能鍵開啟程式。
 - 點選 [] → [Mio Map] 開啟程式。
 - 點選 [] → [程式集] → [Mio Map] 開啟程式。
4. 螢幕上會出現使用警告畫面，點選 [確定]，接著螢幕上會出現主選單，您便可以開始使用 Mio Map。



5. 程式啟動後，系統會自動開始定位點，您可以點選主選單上方的  鍵來到地圖畫面。

首次衛星定位請停留在同一地點，以較空曠之處為宜，上方不得有遮蔽物，依據您所在位置不同，等候定位完成可能需費時十分鐘以上。

6. GPS 定位完成後，螢幕上會出現衛星圖示（預設值為汽車圖示），代表您目前所在位置。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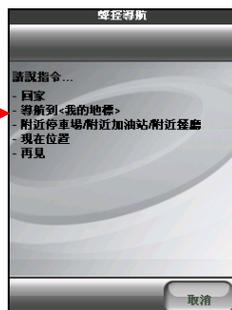
- GPS 定位所需時間視您所在的位置而定，一般至少要接收 4 顆衛星的訊號，才能夠完成 GPS 定位。
- 定位過程中您可以點選地圖上方的衛星定位狀態圖示 ()，或是點選主選單上的  → [導航] → [GPS 狀態]，查看目前衛星定位狀態。（相關訊息可參考第 5.2 節的說明。）
- 在定位狀態下，地圖預設的顯示比例為 100 公尺。

1.2 使用快速鍵

當您在使用導航程式時，可以按機身的快速鍵快速地執行下列動作：



開啟設定選單。



開啟聲控導航畫面。(參看第 3.4 節的說明。)



開啟主選單。

1.3 地圖畫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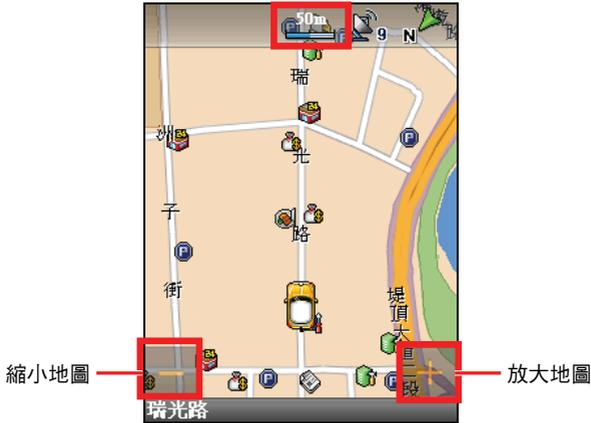
地圖畫面會包含下列元件：

- **道路：**系統會依據地圖顯示比例，調整道路顯示數量。
- **道路名稱：**系統會依據地圖顯示比例，調整道路名稱顯示數量。
- **地標/景點顯示：**地圖上會出現多種圖標，每個圖標各代表某一類的景點，例如：[異國餐廳] 、[診所] 、[公園農場] 、[連鎖藥局]  等。
- **路名/地標/景點名稱：**快速點一下標的即可顯示標的名稱。
- **河流：**地圖畫面會顯示河流和湖泊。
- **狀態圖示：**地圖右上角的圖示包括比例尺、衛星定位狀態與指南針。
- **隱藏式選單：**提供數個導航快速功能鍵。（請見第 1.4 節的說明。）



放大/縮小地圖

系統提供十個等級的顯示比例。您可以直接按畫面左右下方的按鍵縮放地圖的顯示比例。最大顯示比例為 20 公尺，最小的顯示比例為 12 公里。



拖曳地圖

在 2D 地圖模式下，用您的手寫筆抵住螢幕不放並拖曳，即可在地圖上平移搜尋您要的位置。

1.4 選單

浮動工具列

當您點一下地圖的任一位置，地圖畫面會出現一橘點，並出現浮動工具列，您便可使用工具列上提供的功能，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選項	說明	詳細資料
起點*	將所選地點設為導航起點。	
終點	將所選地點設為導航終點。	2.1 節
經由地**	將所選地點設為導航經由地。	
儲存	將選取的地點設為我的最愛、我的住所或測速照相點。	3.1 節
避免	將選取的路段設為避走路段，日後當系統在規劃路徑時，會避開該路段。您可以點選設定選單的 [導航] → [避走路段]，管理您的避走路段。（欲取消避走設定，參看第 5.6 節的說明。）	5.6 節
導航	規劃從起點到目的地的最佳路徑，導航隨即開始。	2.1 節
模擬	讓您預先模擬已規劃完成的路徑。	3.3 節

* GPS 狀態下，您只能以GPS 定位點為您的導航起點。

** 您一次最多只能新增六個經由地。

隱藏式選單

當您用手寫筆拖曳地圖，螢幕左上方會出現隱藏式選單。選單依目前情況不同而提供不同的快捷工具。



地圖模式下



導航模式下（已規劃路徑）

各快捷工具的說明如下：

名稱	按鍵	說明	詳細資料
靜音		開啟或取消靜音。	
主選單		開啟主選單。	2.1 節
導航回家		讓系統以目前 GPS 定位點為起點，「我的住所」為目的地，幫您規劃回家的路。	3.1 節
地圖模式	 	讓您選擇是否將行進時的位置固定於螢幕中間或是以 3D 顯示地圖。	4.2 節
導航提示模式		螢幕中間會出現放大箭頭提示您下個路口方向。（限導航模式下）。	

名稱	按鍵	說明	詳細資料
重新規劃路徑*		在您偏離目前導航路徑時，幫您重新規劃路徑並重新進入導航。	2.2 節

* 該選項只有在導航狀態下才會出現。

若您在數秒內無動作，隱藏式選單會自動消失。要回到目前 GPS 定位點，請點選 [現在位置]。

1.5 輸入功能

P550 提供您手寫輸入（手寫板或全螢幕手寫）與鍵盤輸入（注音或倉頡）功能。（關於輸入功能的介紹，參看系統使用手冊中第 2.8 節的詳細說明。）



2

基本導航功能

本章介紹 P550 的導航操作，教您如何設定導航目的地以及操作導航功能，讓您可以在導航系統的引導下到達指定的目的地。

2.1 設置目的地

當您完成衛星定位之後，便可以透過下列方式，搜尋並設置您的目的地：

- **住址**
以縣市、鄉鎮市區和路名（包括巷弄）為搜尋條件。
- **交叉路口**
以道路交叉口為搜尋條件。
- **快速搜尋**
以地名或關鍵字為搜尋條件。
- **我的最愛**
先將個人常用地點儲存成「我的最愛」，日後便可以使用這個方法選取目的地。（關於設置「我的最愛」，參看第 3.1 節的說明。）
- **座標輸入**
讓專業人士以輸入座標的方式快速到達該座標位置的地圖。
- **附近景點**
依某一景點類別搜尋附近景點。
- **旅遊資訊**
從本公司提供的最新旅遊景點資訊直接選取目的地。
- **近期地點**
從過去曾經選擇的目的地中再次選擇同一目的地。

- **更多景點**
從多種景點資料庫中搜尋附近景點。
- **從浮動工具列設目的地**
直接將地圖上選取的位置設為導航目的地。

以下將逐一介紹各項地點設置方法：

住址

如果您想將某一個住址（包含縣市、鄉鎮市區、路名、巷弄和門牌號碼）當作導航目的地，便可：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
2. 在主選單點選 [住址]。



3. 依序點選 [縣市] → [鄉/鎮/市/區]，您可以點選清單的上下箭頭 ( / ) 選擇您要搜尋的縣市、鄉鎮市區名稱，您選取的名稱會顯示於名稱欄位上。



4. 接著點選 [路/街] 選擇您要搜尋的道路名稱。



您也可以點選螢幕右上方的 [輸入關鍵字]，使用鍵盤或手寫螢幕輸入路名首字。輸入完成後，清單上會列出符合您搜尋條件的道路名稱，選擇您要的路名，接著點選 [OK]。（關於手寫輸入的說明，請見第 1.5 節。）



顯示該區內所有路名的首字。 → 點選注音即出現條件符合的字。 → 列出符合搜尋條件的路名。

5. 如果您搜尋的地址包含巷弄，也可以點選 [巷] → [弄]，您選擇的名稱會顯示於名稱欄位上。

- 最後選擇門牌號碼，您可以直接點選上下箭頭在清單上搜尋門牌號碼，畫面上方的名稱欄位將出現完整地址。

您也可以點選 [輸入關鍵字]，在數字鍵盤上點選號碼，接著點選 [OK]。

【註】您可以點選 ，畫面會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的位置；要回到住址畫面，在地圖上點選 。



- 點選右下角的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自動幫您規劃路徑。
-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交叉路口

如果您想以道路交叉口當作您導航的目的地，便可：

-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
- 在主選單點選 [交叉路口]。



3. 點選 [縣/市/區] 選擇縣市名稱，您可以點選上下箭頭 (▲ / ▼) 選擇您要搜尋的縣市，您選取的名稱會顯示於名稱欄位上。



4. 在 [道路一] 清單選擇您標的所在道路。為了加快您搜尋的速度，建議您點選螢幕右上角的 [輸入關鍵字]。使用鍵盤或手寫螢幕輸入路名首字，接著點選您要搜尋的首字，清單上會列出符合條件的名稱，選擇您要的路名，接著點選 [OK]。（操作方式參看前一小節的步驟 4，手寫輸入請參看第 1.5 節的說明。）



5. 點選 [道路二]，在清單上選擇與道路一互為交叉的道路名稱。

【註】您可以點選 ，畫面會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的位置；要回到交叉路口畫面，在地圖上點選



6. 接著點選右下角的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自動幫您規劃路徑。



7.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快速搜尋

如果您想將搜尋的道路或景點當作導航目的地，便可：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
2. 在主選單點選 [快速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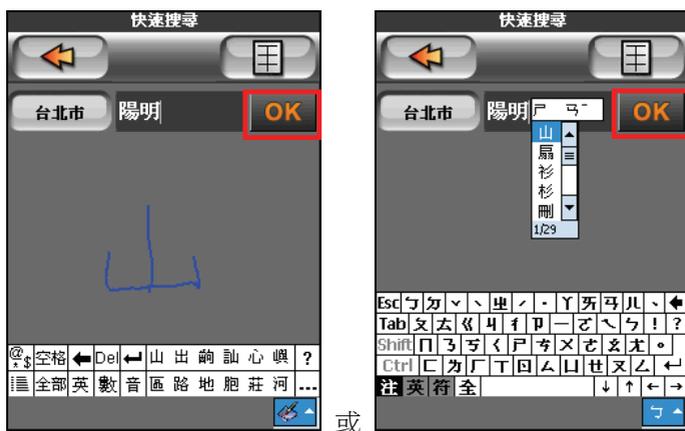


3. 如果您想縮小搜尋範圍並加快搜尋速度，可以點選螢幕上的  按鍵，螢幕上會顯示所有的縣市名稱，點選您景點所在的縣市，接著點選





4. 使用鍵盤或手寫螢幕輸入您要搜尋的地名或路名，接著點選 [OK]。（關於手寫輸入與鍵盤輸入，參看第 1.5 節的說明。）



5. 系統會列出符合搜尋條件的資料，您可以點選其中一個景點，查看該景點的聯絡電話與地址等資訊。



【註】

- 如果景點資訊右下角出現  圖示，便可以點選圖示連結至旅遊資訊，查看景點的詳細說明。
- 您可以點選 ，畫面會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的位置；要回到快速搜尋畫面，在地圖上點選 。

6. 在清單上點選標的，接著點選右下角的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自動幫您規劃路徑。
7.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我的最愛

【註】您必須在之前即設好我的最愛點，才能使用這項搜尋功能。（關於設置[我的最愛]，參看第 3.1 節的說明。）

如果您想將設好的 [我的最愛] 當作導航目的地，便可：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畫面。
2. 在主選單點選 [我的最愛]。



3. 點選 [我的最愛] 或 [匯入的景點]。



4. 從清單選您要設為目的地的標的，接著點選右下角的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幫您規劃路徑。（關於編輯「我的最愛」，參看第 3.1 節的說明。）

【註】您可以點選 ，畫面會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位置；要回到我的最愛畫面，在地圖上點選



5.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座標輸入

如果您想輸入座標值找尋您的目的地位置，便可：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
2. 在主選單點選 [座標輸入]。



3. 選擇您欲使用的座標系統，選項有：[UTM] 和 [WGS 84]。
4. 使用螢幕下方數字鍵盤在欄位內分別輸入確切座標值，接著點選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自動幫您規劃路徑。

【註】您可以點選 ，畫面會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位置；要回到座標輸入畫面，在地圖上點選



5.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附近景點

如果您想依某一景點類別搜尋附近景點，便可：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
2. 在主選單點選 [景點搜尋]。



3. 您可以在景點搜尋畫面選擇景點所屬的類別，您也可以點選  來到下一頁，可供選擇的類別有：[餐廳]、[飯店]、[購物]、[休閒娛樂]、[加油站]、[交通設施]、[無線上網]、[銀行] 與 [停車場]。（關於 [旅遊資訊]、[近期地點] 與 [更多景點] 功能，參看後續章節的說明。）



4. 當您點選某一個景點類別，如：休閒娛樂，螢幕上會列出與您查詢類別相符的景點。您可以點選  讓景點依距離的遠近或依景點的類別依序排列。



5. 您可以點選 [分類]，在清單上勾選您要顯示的景點項目，也可以自行定義景點搜尋範圍，選項有：[500m]、[1km]、[5km]、[10km] 和 [全省]，設定完畢，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景點清單畫面。



或

- 螢幕清單上會顯示您定位點附近所有符合搜尋條件的景點，點選您要的目的地後，螢幕上會出現該景點的摘要資訊，再點一下螢幕即可關閉該畫面。

- 點選右下角的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幫您規劃路徑。

【註】您可以點選 ，畫面會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位置；要回到景點清單，在地圖上點選 。



-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旅遊資訊

【註】

- 旅遊資訊會不定期更新，您可以直接連結到 Mio 網站下載資訊，網址是：www.mio-tech.com.tw。
- 所列示之旅遊資訊景點，有些資料為景點相關介紹，不包括 GPS 定位點，所以無法直接進行檢示地圖及設目的地。

P550 提供您最新的旅遊資訊，讓您全省玩透透，如果您想將其中一個旅遊景點當作導航目的地，便可：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
2. 在主選單點選 [景點搜尋]。



3. 在景點搜尋畫面點選 [旅遊資訊]，畫面會來到「旅遊指南」的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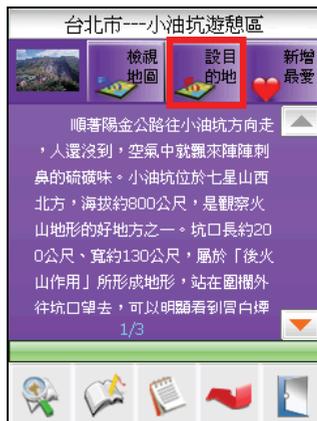


4. 您可以使用數種方式搜尋景點。（詳情請參考第 3.3 節關於使用旅遊資訊的說明。）

5. 找到您要的景點後，接著在景點資訊畫面點選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幫您規劃路徑。

如果您是以捷運站為目的地，在捷運路線圖上點選您要搜尋的捷運站名，接著點選螢幕下方的  圖示。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幫您規劃路徑。

【註】由於一些景點的位置並不是位在道路上，系統在幫您作路徑規劃時，會以離景點最近的道路當作您的目的地；您可以使用 [檢視地圖] 功能，查看景點在地圖上的位置。



6.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近期地點

如果您想將近期曾經設為目的地的景點或道路當作導航目的地，便可：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
2. 在主選單點選 [景點搜尋]。



3. 點選  來到景點搜尋的下一頁，在此頁點選 [近期地點]。



4. 螢幕上會顯示您近期的目的地清單，選取標的後，點選右下角的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自動幫您規劃路徑。

【註】您可以點選 ，畫面會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的位置；要回到近期地點畫面，在地圖上點選



5.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更多景點

如果您想同時搜尋附近的多種景點類型，便可：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
2. 在主選單點選 [景點搜尋]。
3. 點選  來到下一頁，接著點選 [更多景點]。



4. 點選 [主分類] 開啟所有的景點類型，勾選您要的景點類型，接著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更多景點搜尋畫面。



5. 接著點選 [次分類]，在清單上勾選您要顯示的景點項目，設定完畢，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更多景點搜尋畫面。



6. 您可以自行定義景點搜尋範圍，選項有：
[500m]、[1km]、[5km]、[10km] 和 [全省]。

【註】當您在導航狀態下，可以點選[現在位置]旁的下拉箭頭，當出現下拉清單時點選[沿路景點]，清單上會顯示路徑沿線符合搜尋條件的景點。



7. 景點清單上會依據您所設的條件，顯示您定位點附近所有符合搜尋條件的景點。點選您要的目的地後，螢幕上會出現該景點的摘要資訊。再點一下螢幕即可關閉該畫面。

8. 點選右下角的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自動幫您規劃路徑。

【註】您可以點選 ，畫面會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的位置；要回到景點清單，在地圖上點選 。



9.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從浮動工具列設目的地

1. 如果您目前不是在地圖畫面，請按機身正面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然後點選  。
2. 用手寫筆在地圖上拖曳，搜尋您目的地的所在位置。
3. 用手寫筆輕按您欲設為目的地的地點，當螢幕下方出現浮動工具列，點選 [終點] 將該地點設為導航目的地。
4. 接著在浮動工具列上點選 [導航]，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目的地自動幫您規劃路徑。
5. 路徑規劃完成後，會來到您衛星定位點的地圖畫面，導航即開始。（參看第 2.2 節關於導航的說明。）



2.2 導航開始

當您完成衛星定位與路徑規劃，畫面會回到路徑起始點，地圖上代表您 GPS 定位點的圖示會隨著您的行進方向移動。

在預設狀態下，地圖左上角會出現小視窗代表下個路口的轉彎方向與距離；當您快到達路口時，畫面右方會出現放大路口提示視窗。同時系統會以語音播報轉彎的方向與路名。



【註】

- GPS 的接收品質、定位速度和定位穩定度，將影響導航功能的使用。
- 如果您在導航時，發現藍色路線是出現在汽車圖示後方，而非前方，即表示您行車方向與規劃路線相反，這時請立即迴轉，您導航路線便會重新回到您道路的前方。

系統還提供其他類型的導航提示，您可以依個人需要做選擇。（請參見第 7.3 節的說明。）

檢視路徑

導航過程中，您可以點一下地圖畫面下方的狀態列，便會出現已規劃路徑列表，可檢視從您路徑規劃起始點到目的地之間行經的道路（如下圖所示）。



您也可以在已規劃路徑列表，執行下列動作：

- **取消避走**  解除選取路段的避走設定。
- **設為避走**  將選取的道路路段設為避走。

【註】在此所設的避走路段，只限於當次避走。如果您想讓這個避走路段生效，請點選隱藏式選單上的[重新規劃路徑]，讓系統幫您重新規劃路徑，避開這個道路路段。（參看第 1.5 節關於隱藏式選單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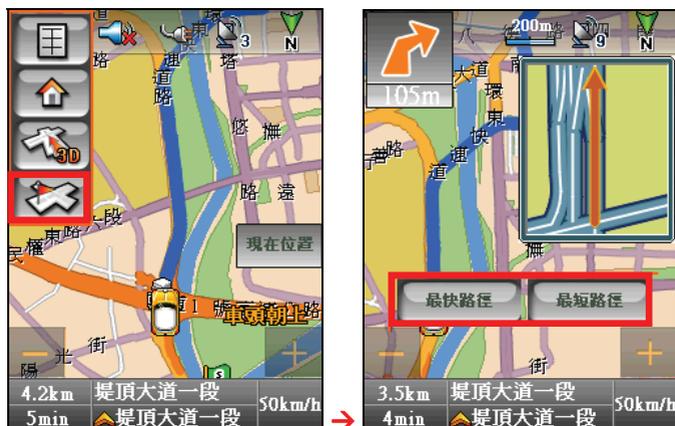
- **儲存設定**  儲存設定並重新幫您規劃路徑。
- **顯示地圖**  顯示地圖上該查詢標的的位置。

路徑檢視完畢，點選  重新回到導航地圖畫面。

重新規劃路徑

在導航行進中，如果聽到叮咚聲便表示行車已偏離航線，如果您持續偏離航線，您會聽到一個語音訊息，同時系統會依據您目前的定位點重新幫您規劃路徑。

您也可以手動讓系統重新幫您規劃路徑。平移地圖直到出現隱藏式選單，接著點選 ，選擇規劃 [最快路徑] 或 [最短路徑]，系統會依您目前的定位點及其他已變更的設定重新幫您規劃一條路徑。



結束衛星導航功能

如果您想要取消衛星導航功能，只要用手寫筆輕按地圖的任一位置，當出現浮動工具列，點選 [結束]，導航便會結束。



3

更多導航功能

除了路徑規劃與導航之外，P550 還提供其他與導航相關的應用功能，像是 [我的最愛]、[旅遊資訊] 與 [導航模擬] 等功能。本章教導您如何使用這些應用功能。

3.1 新增我的最愛

P550 提供「我的最愛」功能，您可以將個人常用的地點設為「我的最愛」，方便您日後使用。

您可以透過下列兩種方式新增「我的最愛」：

- 從主選單設立
- 從浮動工具列設立

從主選單設立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在主選單選擇您搜尋目的地的方式。(請參考第 2.1 節「設置目的地」的說明。)



2. 選取您欲設為「我的最愛」的景點，接著點選



3. 在儲存畫面選擇您要儲存的類型，選項有：[我的最愛]、[我的住所] 和 [測速照相點]。

- 如果設為 [我的最愛]，此地點將出現在我的最愛清單。
- 如果設為 [我的住所]，日後您只要在隱藏式選單點選 ，系統即自動從目前定位點規劃回家的路。
- 如果設成「測速照相點」，日後測速照相點會顯示於地圖上，同時當您行進間接近測速照相點時，系統會提供語音警告。（參看第 5.7 節關於「超速警告」的說明。）



4. 預設狀態下，我的最愛名稱會自動產生，您也可以使用手寫輸入或是螢幕鍵盤輸入您要的名稱，接著點選 [OK] 儲存變更。（關於注音輸入與手寫輸入，參看第 1.5 節的說明）



5. 這個新增的地點會加到「我的最愛」清單內。

【註】要查看「我的最愛」清單，可以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接著點選 [我的最愛]。

從浮動工具列設立

1. 用手寫筆在地圖上點選您欲設為「我的最愛」的地點，該地圖位置上會出現橘點，同時螢幕下方會出現浮動工具列。
2. 點選浮動工具列上的 [儲存]。



3. 接下來的操作步驟同前一小節的步驟 3 與步驟 4。

編輯「我的最愛」

按機身上的  按鍵，接著點選 [我的最愛] → [我的最愛]，查看您曾經設為「我的最愛」的景點。

在這個「我的最愛」清單上您可以執行下列動作：

- **重新命名** 
變更「我的最愛」名稱。
- **排序** 
依名稱或是依距離的遠近來顯示景點。
- **搜尋** 
輸入您要搜尋的「我的最愛」名稱，快速找尋清單上符合搜尋條件的項目。
- **刪除** 
刪除您選取的「我的最愛」景點。
- **刪除所有景點** 
刪除清單上所有的「我的最愛」景點。



- **查看地圖**  查看「我的最愛」景點在地圖上的位置。
- **路徑規劃**  將「我的最愛」景點設為路徑規劃目的地。（參看第 2.1 節關於「我的最愛」的說明。）

3.2 旅遊資訊

P550 具備旅遊指南功能，可以讓您瀏覽台灣地區的旅遊景點、從地圖上查看景點位置、將景點設成「我的最愛」，甚至是幫您規劃一條通往景點的路。

查看旅遊資訊

1. 按機身上的  按鍵開啟主選單畫面。
2. 在主選單點選 [景點搜尋]。



3. 在景點搜尋畫面點選 [旅遊資訊]，畫面會來到「旅遊指南」的首頁。



【註】您可以點選 ，瀏覽 [旅遊資訊] 的基本操作和各按鍵的說明。

您可以使用下列五種方式來搜尋並瀏覽景點：

地區瀏覽

依縣市為搜尋條件，找尋您要的景點。

1. 點選下方工具列的  按鍵來到地區瀏覽畫面。
2. 您可以透過下列兩種途徑來選擇景點：
 - **搜尋縣市底下的所有景點**

使用上下箭頭在左方欄位搜尋您要瀏覽的縣市，在右方欄位會出現該行政區內的所有景點。



- 依照縣市底下的旅遊主題來作搜尋

如果您想依照縣市底下的分類來作搜尋，可以在某一縣市名稱上點一下，縣市名稱底下會出現四種旅遊主題：[美食佳餚]、[住宿飯店]、[旅遊景點] 和 [藝文科學]，選擇某一個主題，您便可以瀏覽該主題底下所屬的景點。



3. 點選您要瀏覽的景點，便可進到「景點資訊」畫面。（參看下一節關於「景點資訊」的使用說明。）

分類瀏覽



依旅遊主題為搜尋條件，找尋您要的景點。

1. 點選下方工具列的  按鍵來到景點分類瀏覽畫面。
2. 您可以透過下列兩種途徑來選擇景點：

- 搜尋旅遊主題底下的所有景點

在左方欄位點選您欲瀏覽的旅遊主題，右方欄位會出現該主題底下的所有景點。



- 依旅遊主題底下的風景區來作搜尋

點選左方欄位某一旅遊主題底下的風景區，在右方欄位會出現該風景區內的所有景點。



3. 點選您要瀏覽的景點，便可進到「景點資訊」畫面。（參看下一節關於「景點資訊」的使用說明。）

搜索

依輸入關鍵字為搜尋條件，找尋您要的景點。使用說明如下：

1. 點選下方工具列的  按鍵來到搜索畫面。
2. 點選縣市和主題分類（包括美食佳餚、住宿飯店、旅遊景點或藝文科學），便會出現下拉選單讓您定義搜尋條件。



3. 點選螢幕上方的輸入欄位，來到手寫或鍵盤輸入畫面。



4. 在手寫或鍵盤螢幕輸入您要搜尋的景點名稱，接著在相似字欄位選擇字形，您選取的字會出現在名稱欄位上。



5. 輸入完畢後點選 ，螢幕上會出現符合您搜尋條件的景點清單。

6. 在景點清單上點選您要瀏覽的景點，便會進到「景點資訊」畫面。（請參看下一節關於使用景點資訊的說明。）



書籤



如果您已經將某一些景點設作書籤，（參看下一節關於設置書籤的說明），日後您便可在書籤清單查看這些景點內容。

1. 點選下方工具列的  按鍵來到書籤清單。

2. 螢幕上會出現您已設為書籤的景點清單，您可以在清單畫面執行下列動作：

- **顯示**
顯示您選取的景點資訊。
- **刪除**
刪除選取的景點。
- **全部刪除**
刪除清單上的所有景點。



3. 點選您要瀏覽的景點，便可進到「景點資訊」畫面。（參看下一節關於使用景點資訊的說明。）

捷運系統

將捷運站當作搜尋的景點。

1. 點選下方工具列的  按鍵來到捷運路線圖。
2. 點選要搜尋的捷運路段。



3. 螢幕上會出現該捷運路段的放大圖，同時會標示各站的名稱，選取您要瀏覽的捷運站（標示為紅色），您便可以執行以下動作：

- **檢視地圖**  查詢捷運站在地圖上的位置。
- **設目的地**  將捷運站當作導航目的地幫您規劃路徑。
- **附近景點**  來到更多景點搜尋畫面，讓您搜尋捷運站附近的景點。
- **返回**  回到上一頁。



使用「景點資訊」

當您選取景點後，便會來到「景點資訊」畫面，您可以使用畫面上提供的功能，各功能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編號	元件	說明
①	檢視照片	提供景點照片，您可以點選圖片，即可放大圖片，方便您檢視。
②	景點名稱	顯示景點名稱，包括景點所在鄉鎮縣市。
③	檢視地圖	連結到地圖，檢視景點在地圖上的位置。
④	設目的地	將目前景點設作導航目的地，系統會幫您規劃到景點的最佳路徑，並來到地圖畫面開始導航。
⑤	新增最愛	將該景點設為我的最愛。
⑥	景點介紹	介紹景點特色、歷史源由及附近風景名勝。您可以點選上下箭頭往上或往下瀏覽內容。
⑦	結束	離開「旅遊資訊」，回到景點搜尋畫面。

編號	元件	說明
8	返回	回上一頁畫面。
9	旅遊筆記	記錄和編輯您的旅行筆記。(參看下一節的說明。)
10	加為書籤	把目前景點加到書籤，方便日後瀏覽。
11	詳細資訊*	提供該景點的交通、聯絡方式或服務資訊(如營業時間、最低消費等)。

* 依據每一個景點特性之不同，並不是每一個景點都會提供 [詳細資訊]。

使用旅遊筆記

讓您將旅遊時的所見所聞和心情感言加以記錄，供您日後閱讀。

點選下方工具列的  按鍵開啟「旅遊筆記」。



- **新增筆記**



使用鍵盤或手寫輸入記錄您的旅遊記事，書寫完畢，點選  圖示儲存筆記內容並返回上一頁。

【註】

- 點選  圖示則不會儲存筆記而會直接返回上一頁。
- 預設狀態下，系統會顯示您記錄當天的日期。您也可以點選下拉箭頭  開啟日曆，您便可以定義您要的年/月/日。



- **編輯筆記**



回到書寫畫面，重新編輯您的旅行筆記。

- **刪除筆記**



刪除目前顯示的旅行筆記。

- **返回**



回到上一頁。

【註】當您完成旅行筆記之後，日後您在景點清單上會看到景點名稱前標記著  圖示。

3.3 模擬導航

在您尚未出發上路前，可以利用模擬導航功能，讓系統為您規劃一條合適的路徑，進行導航模擬。

1. 用手寫筆點選地圖上您欲設為起點的標的位置，直到螢幕下方出現浮動工具列，接著點選浮動工具列上的 [起點]。



2. 依照上述步驟在地圖上點選您欲設為經由地或終點的標的，接著點選浮動工具列上的 [經由地]、[終點]。



3. 當您設好起點、（經由地）與終點之後，點選浮動工具列上的 [模擬]，讓系統幫您規劃導航路徑，螢幕會出現導航起點的地圖畫面，模擬導航即開始。



4. 欲結束模擬導航，用手寫筆輕按模擬導航地圖的任一位置，直到出現浮動工具列，接著點選 [結束]，便可結束模擬導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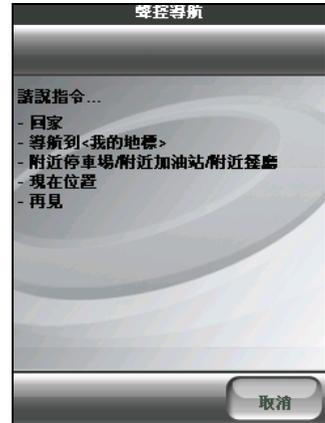
3.4 使用聲控導航功能

導航程式具備聲控導航功能，讓您利用語音指令導航到您要的景點或是提示您的所在位置。

要啟動聲控導航，按機身正面的 **i** 按鍵開啟聲控導航畫面，螢幕即會出現語音指令清單。接著，您只要依畫面顯示說出您的指令即可，程式會出現語音確認的提示。

【註】

- 語音指令為程式內建。您無法建立新的語音指令。
- 吵雜的環境會影響語音的辨識率，請在安靜的環境中使用聲控功能。



語音指令項目

● 回家

以目前的 GPS 定位點為出發地，自動規劃一條回家的路徑。（您必須先設定好「我的住所」才能規劃回家的路。詳細說明請見第 3.1 節。）

● 導航到<我的地標>

您可以利用我的最愛清單上的景點做為目的地。例如，您只需說出 [導航到國父紀念館]，程式即會依您所在位置為出發地，為您規劃到國父紀念館的導航路線。

● 附近停車場/附近加油站/附近餐廳

依您現在所在位置顯示方圓 1 公里以內的停車場/加油站/餐廳。您可以利用手動方式點選所需景點設為目的地。

● 現在位置

語音會播報您所在位置的道路名稱。

● 再見

利用此語音指令離開聲控導航畫面。

4 地圖設定

本章介紹地圖模式、日夜模式與導航提示的設定。

4.1 2D/3D 地圖模式設定

將行進位置固定於螢幕中間或以 3D 顯示地圖。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地圖]，您便可以點選螢幕上方按鍵切換其中一個地圖模式：[車頭朝上] → [3D模式] → [地圖朝北]。（各模式的說明請參看下表。）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按鍵**畫面****說明**

車頭朝上



將行進位置固定於螢幕中間並且行進方向永遠朝上。(預設值)



3D 模式



以 3D 顯示地圖，同時旋轉地圖來顯示您當時行進的路徑。(車頭永遠朝上)



地圖朝北



系統會將您行進時的位置固定於螢幕中間，同時地圖會永遠指向北方。

4.2 日/夜模式設定

讓您依周圍光線選擇地圖顯示風格。在預設狀態下，系統會依據現在時間自動讓地圖於日夜模式之間作切換。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地圖]，您便可以點選螢幕中間按鍵選擇其中一個模式：[自動模式] → [白天模式] → [晚上模式]。（各模式的說明請參看下表。）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按鍵

畫面

說明



自動模式



系統會依據程式預設的時間，自動切換成白天或夜晚模式。（預設值）



白天模式



以較高的亮度顯示地圖。



夜晚模式



以高反差、高對比的風格，讓您即使在夜間也能清楚檢視地圖。

4.3 導航提示模式設定

讓您設定導航路口的提示模式，您可以依個人喜好作選擇。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地圖]，您便可以點選螢幕下方按鍵選擇其中一個模式：[自動顯示] → [分割顯示] → [導引列顯示] → [文字模式]。（各模式的說明請參看下表。）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按鍵

畫面

說明



自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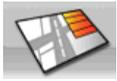
螢幕左上角會出現小視窗，提示下個路口的轉彎方向與距離，當您快要到達路口時，畫面右方會出現另一個放大視窗顯示放大的轉彎提示。



分割顯示



螢幕右方會出現放大的路口提示，提醒您下個路口的轉彎方向。



導引列顯示



螢幕右方會出現一列導引清單，提示您之後的三個路口方向、路名以及距離。



文字模式



以全螢幕顯示所有路口提示清單。

5

導航設定

本章將逐一說明導航相關設定。

5.1 導航設定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導航]。

導航設定選單提供：[GPS 狀態]、[路徑規劃]、[經由地管理]、[避免設定]、[避走路段] 與 [超速警告] 設定，參看後續章節的說明。



要離開導航設定畫面，點選  回到上一頁的設定選單。

5.2 GPS 狀態

顯示目前的衛星定位狀態。

1.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導航]。
2. 點選 [GPS 狀態]。



3. 您可以查看目前 GPS 的定位狀態，GPS 的狀態資訊可分為兩部份：

- **上方資訊**
GPS 衛星分布圖，顯示各衛星的相對位置。
- **下方資訊**
顯示目前定位點的經緯度、海拔、行車速度和目前的日期與時間。



4. 要離開 GPS 狀態畫面，點選  回到設定選單。

5.3 路徑規劃

讓您依不同需求，設定路徑規劃的條件。

1.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導航]。
2. 點選 [路徑規劃] 開啟路徑規劃選單，這個選單提供您：最快路徑/最短路徑、優先規劃道路與汽車/步行模式設定，參看後續章節的說明。



3. 要離開路徑規劃畫面，可以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最快路徑/最短路徑

在導航設定畫面點選 [路徑規劃]，接著點選上方按鈕選擇：[最快路徑] → [最短路徑]。



- **最快路徑**
依到達時間最短來規劃路徑。（預設值）
- **最短路徑**
依直線距離最短來規劃路徑。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優先規劃道路

在導航設定畫面點選 [路徑規劃]，接著點選螢幕中間按鈕選擇：[一般規劃] → [一高優先] → [二高優先]。



- **一般規劃**

系統會依路程遠近及道路等級幫您做智慧型規劃，而不會優先規劃哪一條國道。（預設值）

- **一高優先**

如果您希望優先規劃第一高速公路（國道 1 號），並且不在中途切換至其他國道時，便可選擇此設定，建議您在長途路線時使用。

- **二高優先**

如果您希望優先規劃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並且不在中途切換至其他國道時，便可選擇此設定，建議您在長途路線時使用。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汽車/步行模式

在導航設定畫面點選 [路徑規劃]，接著點選螢幕下方按鈕選擇：[汽車模式] → [步行模式]。



- **汽車模式**

系統會將您的 GPS 定位點鎖定在道路上，定位圖示為汽車。（預設值）

- **步行模式**

系統不會對您的定位點作修正，而會依據您實際的 GPS 定位點來顯示。定位

圖示為 （2D 顯示）或 （3D 顯示）。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5.4 經由地管理

當您設好路徑起點、經由點和終點之後，您還可以使用「經由地管理」功能，調整、新增、刪除您的經由地。

1.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導航]。
2. 在導航設定畫面點選 [經由地管理]。



3. 當出現經由地管理畫面，您便可以執行以下動作：

- **新增經由地** 
在清單上新增經由地。（參看下一小節的說明。）
- **刪除經由地** 
刪除選取的經由地。
- **儲存經由地** 
將選取的經由地設為「我的最愛」。
- **查看地圖** 
查看您選取經由地在地圖上的位置。
- **路徑規劃** 
如果您已設好目的地或經由地，系統便會依您的目的地幫您路徑規劃。



調整經由地的順序

要調整經由地的順序，在經由地管理畫面點選您要移動的經由地，接著點選向上  或向下箭頭 ，您便可以將選取的經由地往上或往下移一列。

【注意】您無法變換路徑起點或終點的順序。



新增經由地

【註】您一次最多只能新增六個經由地。

1. 在經由地管理畫面點選 。
2. 接著選擇您搜尋經由地的方式。



3. 選取您欲設為經由地的景點，接著點選



4. 系統會將您選取的景點設為經由地，並將該景點加到經由地的清單中。



5.5 避免設定

讓您勾選避免規劃的道路類型。

1.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導航]。
2. 在導航設定畫面點選 [避免設定]。



3. 您便可以勾選路徑規劃時要避走的道路，選項有：[高速公路]與[迴轉]，預設值為都不勾選。



4.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5.6 避走路段

如果您曾經在地圖上設過避走路段（如第 1.4 節所示），便可以在此管理所有的避走路段。

【註】當您將某一路段設為避走道路時，系統會在路徑規劃時避開該路段，而非避走整條道路。

1.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導航]。
2. 在導航設定畫面點選 [避走路段]。



3. 您可以在清單畫面執行以下動作：

- **刪除所有路段** 
刪除所有的避走路段。
- **刪除選取路段** 
刪除選取的避走路段。
- **查看地圖** 
查看避走路段在地圖上的位置。



4. 要離開避走路段清單，點選  回到上一頁。

5.7 超速警告

可設定測速照相點或危險路段的語音提示與圖示顯示。

1.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導航]。
2. 在導航設定畫面點選 [超速警告]。



3. 您可以勾選是否提供測速照相點或危險路段的語音提示，或是將這些照相點或危險路段標示於地圖上，預設值為全部勾選。



4.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6

系統與語言設定

本章將逐一說明系統與語言的相關設定。

6.1 系統設定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系統]。

系統設定選單提供六類的設定功能，參看下列的清單說明。



- **時間單位**
選擇系統採用的時制，選項有 [12h] 與 [24h]。
- **距離單位**
選擇測速時使用的距離單位，選項有 [Km/h] 與 [Mile/h]。

- **安全模式**
讓您設定行車時速超過 30 公里時，是否鎖住所有按鍵功能，選項有 [On] 與 [OFF]。
- **橫直切換**
讓您將螢幕切換成直式或橫式顯示。
- **音量調整**
讓您調整導航音量。（參看下一小節的說明。）
- **背光設定**
讓您調整螢幕背光的亮度。（參看下一小節的說明。）

要離開系統設定畫面，可以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音量調整

讓您調整導航的音量。

在系統設定選單點選 [音量調整]，接著點選螢幕上的  和  按鍵調整音量。聲音由小到大一共有 5 個刻度，預設音量為滿格。



要離開音量調整畫面，可以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背光設定

讓您調整螢幕背光的亮度。

在系統設定點選 [背光設定]，接著點選螢幕的  和  按鍵或直接移動滑桿鈕來調整明亮度，往左移代表調暗；往右移則代表調亮，由暗到亮共有 8 個刻度，預設亮度為 4。



要離開背光設定畫面，可以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6.2 語言設定

按機身的  按鍵開啟設定選單，接著點選 [語言]。語言設定選單提供三類設定，參看後續章節的說明。



要離開路徑規劃畫面，您可以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語音導航

切換導航提示音的語言。

在設定選單點選 [語言]，接著點選 [語音導航] 切換您要的語言，選項有：[國語]、[台語]、[客語] 和 [英語]，預設值為 [國語]。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數位語音

在預設狀態下，系統會在導航時播報路名，您也可以選擇關閉此功能。

在設定選單點選 [語言]，接著點選 [數位語音]，選擇開啟 (ON) 或關閉 (OFF) 數位語音。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操作介面

讓您設定操作介面使用的語言。

在設定選單點選 [語言]，接著點選 [操作介面] 選擇操作介面語言，選項有：[國語] 和 [英語]，預設值為 [國語]。



完成設定後，點選  儲存設定並回到設定選單；或是點選  取消儲存直接回到設定選單。

7

使用應用程式光碟片

本章教您如何還原地圖以及自建景點。

7.1 還原地圖

當您系統上的地圖資料或程式遺失或毀損，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讀取時，便可使用此功能將您的系統還原成出廠前的狀態。其使用方法如下：

【註】您必須在您的電腦上安裝 Microsoft ActiveSync，才能使用地圖還原功能。

1. 啟動您的電腦與 Pocket PC。
2. 將 USB 傳輸線的一端接到 Pocket PC 底部的 Mini-USB 埠，另一端插入電腦的 USB 埠，請確認您的 ActiveSync 已經正常運作。
3. 將應用程式光碟片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4. 當螢幕上出現主選單，點選 [地圖資料還原]。



5. 按 [Next] 繼續。



6. 按 [開始還原]，系統會自動載入地圖程式與檔案。



7.2 「自建景點小精靈」

透過「自建景點小精靈」工具，您可以將自建景點從電腦匯入到裝置上，此外也可以在電腦上管理您的景點（POI - Poin of Interest）與測速照相點。

安裝自建景點小精靈

1. 將應用程式光碟片放入電腦的光碟機，螢幕會出現主畫面。
2. 在主畫面點選 [自建景點小精靈]。



3. 按 [Next] 繼續。



4.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依序完成安裝。

將自建景點匯入裝置

請依下列步驟將您在電腦上自建的景點匯入到您的裝置上：

- 步驟一：自建 Excel 檔案
- 步驟二：同步您的電腦與 Pocket PC
- 步驟三：匯入 Excel 檔案
- 步驟四：將自建景點匯入裝置

步驟一：自建 Excel 檔案

您必須依照下列定義的格式在 Excel 檔中輸入景點資訊：

景點名稱	經度度	經度分	經度秒	緯度度	緯度分	緯度秒	地址	電話
黃蝶翠谷	22	34	29	20	59	23	台 20 線 110 公里	

【註】

- 經緯度請用 WGS84 座標格式(度分秒)，例如：東經22度34分29秒北緯20度59分23秒。
- 欄位上有星字號的(*)，即表示這些是必填資訊，如果不填寫這些完整的資訊將無法正確匯入檔案。

建立完成請儲存檔案。

步驟二：同步您的電腦與 Pocket PC

【註】您必須在您的電腦上安裝 Microsoft ActiveSync，才能使用電腦與 Pocket PC 的同步功能。

1. 啟動您的電腦與 Pocket PC。
2. 將 USB 傳輸線的一端接到 Pocket PC 底部的 Mini-USB 埠，另一端插入電腦的 USB 埠，請確認您的 ActiveSync 已經正常運作。
3. 將應用程式光碟片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4. 按 Windows 桌面上的  捷徑開啟 Mio 自建景點小精靈。
5. 按 [確定]。



- 系統會偵測裝置上是否已有自建景點並顯現於螢幕上。首次使用 Mio 自建景點小精靈時，清單將是空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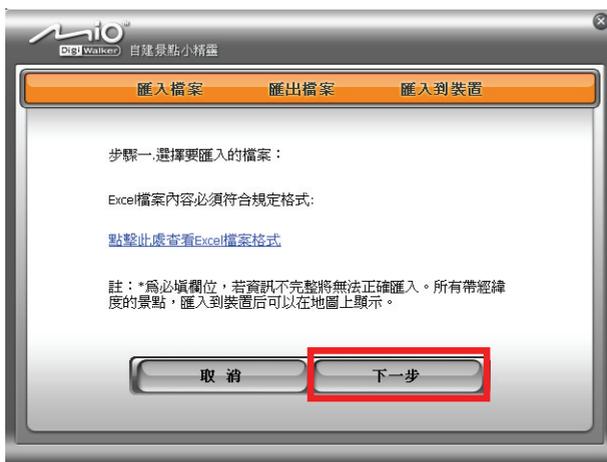


步驟三：匯入 Excel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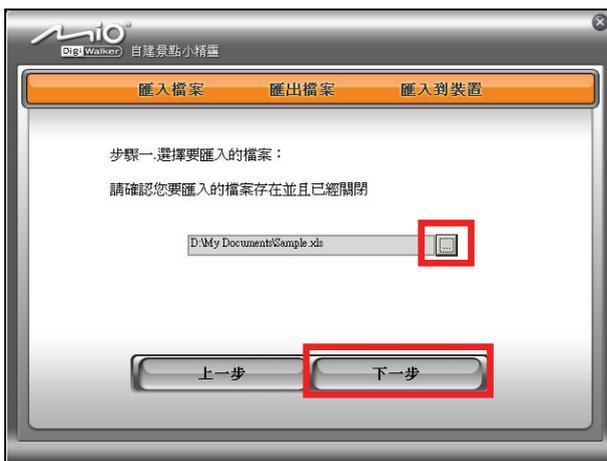
- 按上方工具列的 [匯入檔案]。



- 螢幕上出現說明文字，確認後按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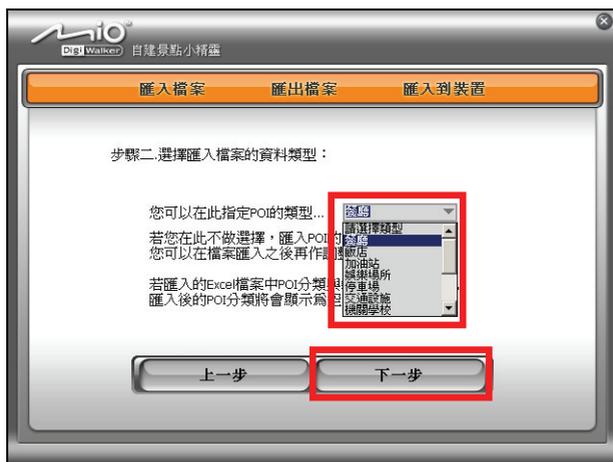


3. 按  按鍵選擇檔案的存放位置，選擇您要匯入的 Excel 檔案，接著按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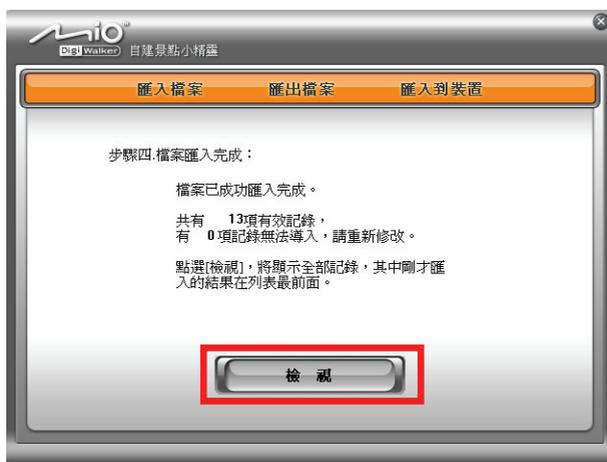
【註】您必須依一定的格式建置這個 Excel 檔案，否則您將無法使用這些資料。（參看步驟一關於建立 Excel 檔的說明。）

4. 如果您要匯入的景點資料屬於同一類型，您可以先行指定其類型，選項有：[餐廳]、[飯店]、[加油站]、[娛樂場所]、[停車場]、[交通設施]、[機關學校]、[商店]、[醫療院所]、[金融機關]、[休閒旅遊]、[其他]、[熱點] 與 [測速照相]。您也可以不做任何選擇，在匯入之後再分別指定類型。



接著點選 [下一步]。

5. 程式會進行匯入動作，完成之後在畫面上顯示匯入總數。點選 [檢視] 查看這些匯入的資料。



6. 螢幕出現如下的景點清單。在將資料傳輸到裝置之前，您可以對景點作進一步的編輯。（請見稍後的說明。）



步驟四：將自建景點匯入裝置

1. 勾選您要匯入裝置的景點，或是按 全選 選擇清單上的所有項目。
2. 按上方工具列的 [匯入到裝置]。



3. 螢幕上會出現訊息，提醒您是否結束目前的編輯，點選 [確定]，系統會將選取的資料傳輸到您的裝置上。

【註】您最多可匯入 100 筆測速照相點資料，如果是其他類別景點，您至多可匯入 500 筆。

4. 完成之後，點選 [確定] 結束傳輸，日後您可以透過下列兩種方式在您裝置上查看這些匯入的景點：

- 點選主選單的 [景點搜尋]
讓您依景點的類型，查看已匯入的景點。
- 點選主選單的 [我的最愛]
讓您查看所有匯入的景點。

【註】

- 您也可以點選 [匯出檔案]，將已完成編輯的自建景點清單匯出，儲存成一個 Excel 檔案。
- 如果您匯入的是測速照相點，便不會出現在 [景點搜尋] 的分類中，而只會出現在 [我的最愛] 清單內。

編輯與管理自建景點

當您匯入景點資料後，可以執行刪除、編輯或新增景點等動作。

【註】

- 您仍需將裝置接上電腦，才能夠執行這些編輯動作。
- 進行景點的編輯或刪除時，裝置端的資料會被鎖住。

- **編輯**

在您要編輯的景點名稱上按兩下，便可開啟編輯畫面，修改完畢，點選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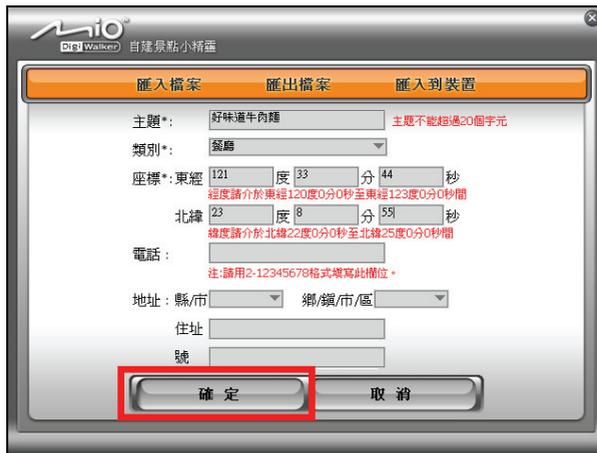
- 選取所有景點

按畫面上方的  鍵勾選清單上所有的景點，再點一次  鍵則會取消全選。

- 新增景點

按畫面上方的  鍵，開啟自建畫面，輸入完畢，點選 [確定] 儲存並回到景點清單。

【註】要自建景點資訊，您必須至少輸入 [主題]、[類別]、[東經] 與 [北緯] 資訊，您也可以輸入景點相關的資訊，如地址與電話。



- 刪除景點

勾選您要刪除的項目，接著點選螢幕上的  鍵，螢幕出現確認畫面時，按 [確定]。



【註】

- 您必須勾選項目目前的方框才能執行刪除的動作。
- 當您刪除選取的項目時，只會刪除電腦端的資料。如果您想刪除裝置端的同一個景點，可以點選 [匯入到裝置]，將您電腦端的資料取代您原本裝置端的資料。

● 重新指定景點類型

勾選您要變更類別的景點，開啟 [移至] 下拉選單，選擇類型，再按 [確定]。螢幕出現確認畫面時，再按一次 [確定] 即可。



● 搜尋景點

在搜尋欄位輸入您要搜尋的關鍵字，接著按 [搜尋] 鍵，系統會依搜尋條件顯示條件相符的項目。按  鍵可回到原本的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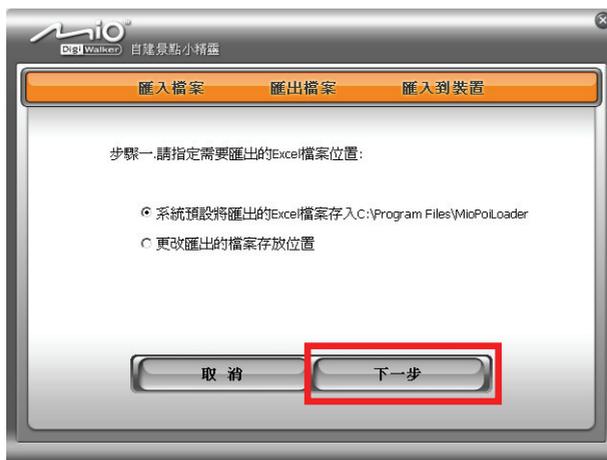
匯出 Excel 檔案

當您完成景點編輯之後的，便可以將清單儲存為 Excel 檔案，方便日後使用。

1. 勾選您要匯出的景點，或是點選  按鍵選擇清單上的所有項目。
2. 接著按上方工具列的 [匯出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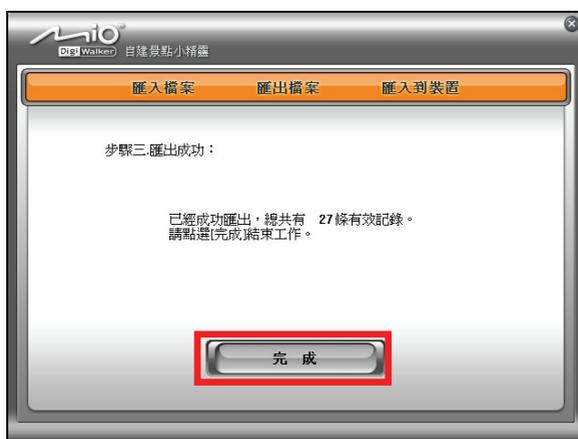


3. 選擇您要匯出的檔案位置，您可以選擇預設的位置或是自行指定檔案的位置，接著點選 [下一步]。



4. 如果您選擇儲存於預設的 C:\Program Files\MioPoiLoader 位置，程式會依據日期與時間自動為檔案命名。

如果您選擇更改檔案位置，請選擇資料夾並自行命名。



5. 動作完成後，點選 [完成] 回到清單畫面。

8

參考說明

本章提供您導航時的語音提示。

8.1 導航提示訊息

P550 提供導航語音提示，語音內容的說明如下。

導航軟體啟動	歡迎進入 MIO 衛星導航系統，祝您行車平安。
GPS	GPS 已完成定位。
規劃路徑	路徑規劃中，請稍候。
導航	前方請小心駕駛
	已偏離航線太遠，重新路徑規劃
	到達經由地
	到達目的地附近，語音導航結束
駕駛/ 速限提示	已超過設定速限。
測速照相提示	前方有測速照相。
路口（轉彎）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右轉行駛（道路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左轉行駛（道路名稱）。
路口（變換車道）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靠右行駛（道路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靠左行駛（道路名稱）。

高速公路（靠左/靠右 進入）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靠左進入 （高速公路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靠左進入（高速公路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靠右進入 （高速公路名稱）。
高速公路（左轉/右轉 進入）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靠右進入（高速公路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左轉進入 （高速公路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右轉進入（高速公路名稱）。
高速公路（路況）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左轉進入 （高速公路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左轉進入（高速公路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右轉進入 （高速公路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右轉進入（高速公路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有收費站。
高速公路（離開）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有交流道。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有系統交流道。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有停車場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有服務區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請靠左離開（高速公路名 稱）。
快速道路（靠左/靠右 進入）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請靠右離開（高速公路名 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靠左進入 （快速道路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靠左進入（快速道路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靠右進入 （快速道路名稱）。
快速道路（左轉/右轉 進入）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靠右進入（快速道路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左轉進入 （快速道路名稱）。

快速道路（左轉/右轉 進入）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左轉進入（快速道路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右轉進入（快速道路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右轉進入（快速道路名稱）。
快速道路（離開）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請靠左離開（快速道路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500公尺請靠右離開（快速道路名稱）。
系統交流道/交流道 （靠左/靠右進入）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靠左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靠左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靠右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靠右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左轉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
系統交流道/交流道 （左轉/右轉進入）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左轉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
	前方 500公尺／300公尺／100公尺／路口請右轉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右轉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
	前方 2公里／1公里請右轉進入（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名稱）。